

# 桃園市體育總會合球委員會 函

地址：桃園市中壢區永福路 1200 號

承辦人：周湘茹

聯絡方式：03-4559130#305、0926584532

電子信箱：zles502@stu.zle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體育局

發文日期：115 年 5 月 5 日

發文字號：桃體合球字第 1150001003 號

速 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合球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承辦「115 年桃園市運動會-市長盃合球錦標賽暨 115 年全民運動會代表隊選拔賽」活動；業於 115 年 3 月 22 日辦理完竣，檢陳遴選會議記錄，請 鑒核。

說明：

一、 115 年全民運動會桃園市代表隊職員名單：

男選手：吳俊賢、莊翔琳、高禎佑、陳俊達、張家銓、曾貽亮、黃英庭、林品維。

女選手：羅凱葉、李雅琪、蘇飛乙、彭千津、李宙縈、吳沛芸、彭懷柔、王怡文

代表隊隊職員級教練：領隊：周湘茹、教練：李建志、管理：許健峰。

二、 檢附 115 年全民運動會桃園市合球代表隊遴選會議紀錄一份。

主任委員張曉昀

正本：桃園市政府體育局

副本：桃園市體育總會合球委員會

主任委員：張曉昀



三、討論事項：115 年全民運動會桃園市代表隊職員遴選

(一)選手選拔人數：正取：男 8 名女 8 名共 16 名、備取：若干名。

決議：男選手：

吳俊賢、莊翔琳、高禎佑、陳俊達、

張家銓、曾貽亮、黃英庭、林品維

女選手：

羅凱葉、李雅琪、蘇飛乙、彭千津

李宙縈、吳沛芸、彭懷潔、王怡文

(二)代表隊隊職員級教練。

決議：領隊：周湘茹

教練：李建志

管理：許健峰

十、臨時動議：

十二、散會

合球委員會  
總幹事 周湘茹

合球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曉昀

# 桃園市體育總會合球委員會

## 115 年全民運動會遴選會議會議紀錄

一、時間：115 年 3 月 22 日 16 時 00 分

二、地點：中大壠中會議室

三、出席人員(簽到)：李建志、陳志偉、許健峰、周湘茹

四、列席人員：無

五、主席：周湘茹

記錄：周湘茹

六、主席致詞：(略)

七、來賓致詞：(略)

八、報告事項：

一、115 年全民運動會桃園市代表隊遴選辦法：

如附件一

二、115 年全民運動會桃園市代表隊教練遴選建議名單：

| 名稱           | 教練姓名 | 教練證照字號                                                           | 簡歷                                                                                      | 備註 |
|--------------|------|------------------------------------------------------------------|-----------------------------------------------------------------------------------------|----|
| 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中 | 李建志  | 國家級運動教練證<br>(84)體教第 3017 號                                       |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碩士<br>中華民國合球代表隊<br>中華民國合球代表隊-教練<br>全民運動會-教練<br>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中-教練              |    |
| 桃園市立南崁高中     | 許健峰  | 國家級運動教練證<br>(96)體教第 7705 號<br>B 級教練證<br>(92)中合教證字第<br>B010       |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碩士<br>中華民國合球代表隊<br>中華民國合球代表隊-助理教練<br>國立體育大學-教練<br>桃園市立南崁高中-教練               |    |
| 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中 | 江品萱  | C 級教練證<br>(99)中合教證字第<br>C1101 號                                  |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br>中華民國合球代表隊<br>桃園市立東興國中教練<br>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中助理教練                             |    |
| 桃園市立內壢國中     | 林筠宸  | B 級合球運動教練證<br>(96)中合教證字第<br>B910 號                               | 國立台東大學體育學系<br>中華民國合球代表隊<br>內壢國中---教練                                                    |    |
| 桃園市立元生國小     | 范靜宜  | C 級教練證<br>(99)中合教證字第<br>C016                                     | 國立台北教育大學體育學系<br>中華民國合球代表隊<br>桃園市全民運代表隊<br>桃園市立元生國小教練                                    |    |
| 桃園市立南美國小     | 陳志偉  | 國家級運動教練證<br>(96)體教 7712 號<br>A 級合球運動裁判證<br>(90)中合裁證字<br>第 A004 號 | 國立台北教育大學體育學系<br>中華民國合球代表隊<br>中華民國合球協會<br>裁判組組長<br>IKF 國際合球裁判<br>桃園市全民運代表隊<br>桃園市立元生國小教練 |    |
| 桃園市立自立國小     | 周湘茹  | B 級教練證<br>(96)中合教證字第<br>B907                                     | 國立台北教育大學體育學系<br>中華民國合球代表隊<br>桃園市全民運代表隊<br>桃園市立元生國小教練<br>桃園市立自立國小教練                      |    |

## 桃園市參加 115 年全民運動會合球代表隊遴選辦法

- 一、依據：114 年 11 月 18 日「115 年桃園市運動會市長盃競賽活動申請補助說明會議」會議紀錄
- 二、目的：為遴選本市績優選手組成 115 年全民運動會桃園市參賽代表隊，並鼓勵本市潛力選手提升運動實力，推動合球運動發展。
- 三、遴選方式：115 年全民運動會桃園市合球代表隊由桃園市體育總會合球委員會辦理遴選作業，並以「115 年桃園市運動會-市長盃合球錦標賽」兼辦選拔賽事遴選本市優秀選手。
- 四、選手參賽資格：
  - (一)戶籍規定：須設籍桃園市連續滿 3 年以上者，其設籍期間計算以 115 年全民運動會註冊始日為準。(即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3 日以前設籍者)為準
  - (二)年齡規定：年齡不限，惟未成年之選手，報名時須於「選手保證暨個人資料同意書」請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但未成年已婚者不在此限。
  - (三)報名全民運之選手，報名時應具備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線上測驗通過之有效期內證書(即至少於中華民國 115 年 10 月 22 日以前仍有效之證書)，尚未取得證書者，請至該基金會之線上測驗平台(<https://www.antidoping.org.tw/e-learning/>)取得測驗合格證書，並於網路註冊時上傳合格證明。
- 五、桃園市代表隊選拔項目：
  - (一)選拔組別及項目：
  - (二)相關比賽規則及規範如同「115 年桃園市運動會-市長盃合球錦標賽」規定辦理。
- 六、選拔例外規定：

參加選拔選手應報名完賽本賽事，無完成賽事者不予入選，倘本選拔賽事舉辦期間，選手係因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賽事，或入選國家代表隊於培訓期間等特殊原因以致無法參賽，且選手參加比賽成績優秀，足以入選本市代表隊遴選名單，請報名單位檢附選手優秀成績證明，將於賽後遴選會議研商徵召事宜。
- 七、報名辦法：
  - (一)報名時間：同 115 年桃園市運動會市長盃合球錦標賽暨 115 年全民運動會代表隊選拔賽競賽規程。
  - (二)收件地址：同 115 年桃園市運動會市長盃合球錦標賽暨 115 年全民運動會代表隊選拔賽競賽規程。
  - (三)報名所需資料：同 115 年桃園市運動會—市長盃合球錦標賽暨 115 年全民運動會代表隊選拔賽競賽規程。
- 七、115 年全民運動會桃園市代表隊遴選標準細則：
  - (一)選手選拔標準：由本會遴選委員會依據參賽球員之球技體能、比賽經驗、臨場表現及運動精神等條件遴選之。
  - (二)各競賽組別選拔人數：正取：男 8 名女 8 名共 16 名、備取：若干名。
  - (三)代表隊教練產生方式：

1. 教練人數： 1 名。

2. 代表隊教練：

(1) 各教練應具備各競賽種類 C 級(丙級)以上教練證，並須提供教練證影本。

(2) 團體項目：自桃園市運動會-市長盃合球錦標賽參賽優勝隊伍擔任教練中組成為主，並將以所指導隊伍成績做為教練遴選評估依據，經遴選會議決議通過後產生本市教練名單。

(3) 個人項目：由入選代表隊選手以實際具有指導之實，自行填報指導教練名冊中之教練名單，並經遴選會議決議通過後產生帶隊教練。

(四) 由遴選單位邀集相關專業人員召開遴選會議，確認選拔賽成績並產生本市代表隊選手及職員名單，名單經選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由遴選單位提報桃園市政府體育局核準備查。

八、以書面審查辦理遴選作業，其遴選順位如下：

(一) 最近一年(含當年)參加國際性比賽優秀成績。

(二) 最近一年(含當年)參加全國性錦標賽前六名成績。

(三) 最近一年(含當年)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前六名成績。

(四) 最近一年(含當年)參加全國各單項協會舉辦最高層級錦標賽前三名成績。

備註：最近一年泛指 113 年全民運動會(含)之後參加之各種賽事通稱。

九、遴選辦法規定附則：

十、本市代表隊參加 115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種類之參賽項目、人數、參賽年齡及參賽標準等，應符合 115 年全民運動會各競賽種類技術手冊規定，故本選拔競賽規程(遴選辦法)將依據賽會公告之技術手冊規定辦理並酌予調整，修正事項將函送本府體育局備查後辦理。

十一、本遴選辦法經桃園市體育總會合球委員會(承辦單位名)審議通過，並經桃園市政府體育局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